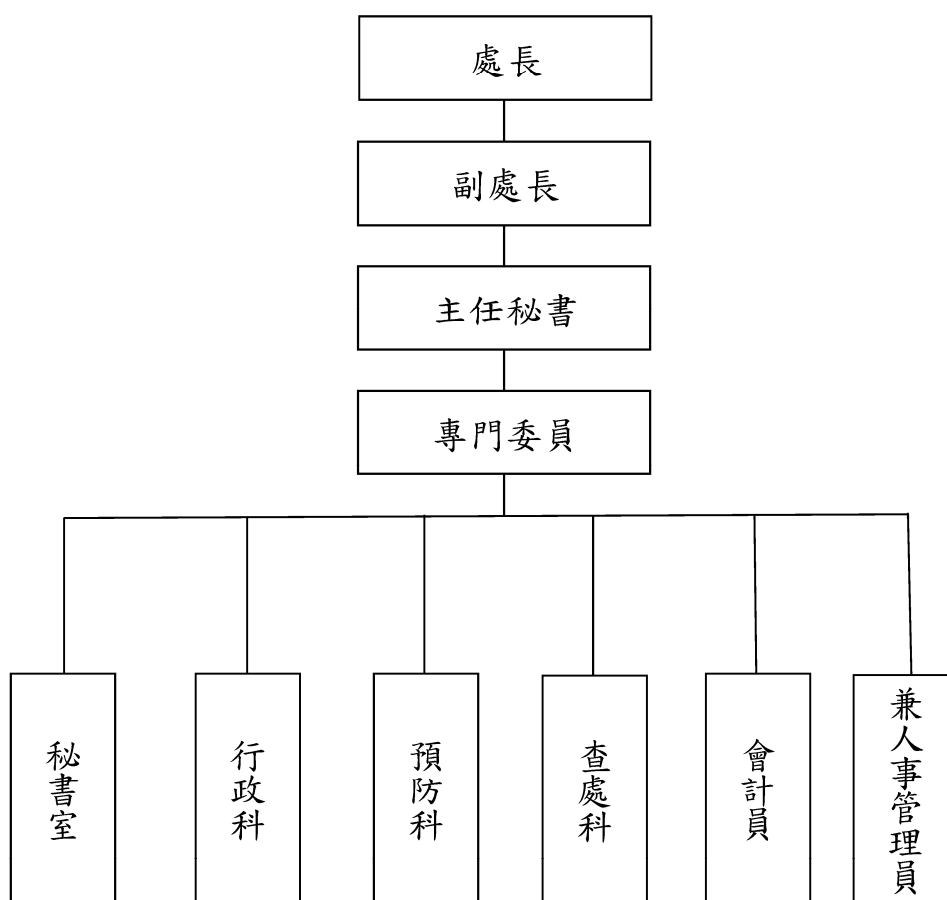


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陳建利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許正杰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李素鳳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蘇建中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楊琇雯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九職等	蘇芷嫻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 壹、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近來政風工作重心逐漸由肅貪轉向防貪，並與國際接軌，除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廉政法治制度，復針對本國現況修訂施行策略，以落實至基層執行。其中「透明晶質獎」，即因應國際委員建議辦理，至今已完成4屆試評，在眾多中央、地方參獎機關競爭角逐下，本市市府團隊分別於108年及111年獲得2次特優殊榮。顯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提升整體廉能作為，並致力追求更好的廉潔形象。

今後本處亦賡續秉持預警興利工作思維，推展各項業務，貫徹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策進措施，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並透過企業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此外，落實重點設施檢查與協處機關陳抗案件，以維機關正常運作，另主動評估廉政風險，審慎查處檢舉案件，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111年7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 貳、工作執行情形

### 一、召開廉政會報，擘劃廉能治理策略

為策定廉能施政方針，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間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合計74會議次，透由溝通平臺與機關各單位共同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針對業務風險弊失，研擬興利防範作為及規劃治理策略，提升機關行政透明效能。

### 二、強化自檢機能，落實機關風險管理

評估機關業務風險，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擘劃專案稽核，針對「建築管理業務」、「轄管計程車補助業務」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使用管理」等業務辦理16案次專案稽核，藉由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現況，就所見業務缺失及成因，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提出改進建議，並透過機關會議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並研訂具體因應作為，協助機關完備作業程序，落實機關風險管理。

### 三、導入預警先行，健全機關作業程序

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就「勞務採購履約

管理」、「職安人員違法兼任 2 標案以上」及「推廣活動補助」等案件，針對作業規範疏漏或潛存違失風險，提出預警措施計 47 件，秉持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有效可行之策進措施，協助機關健全規管制度，增進作業透明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

#### 四、完備作業機制，正向啟動再防貪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剖析發生原因及內控監督未盡完善部分，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地磅資訊系統異常案」、「機關約僱人員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案」及「非法查詢個資洩密」等案件再防貪報告計 4 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正向積極周延行政作業，減少貪瀆不法再次發生。

#### 五、卓越透明晶質，促進廉能良善循環

協助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本府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藉由參獎過程，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能措施，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亮點，共同凝聚機關共識，提出廉政治理機制，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定機關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更自全國眾多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 111 年度特優機關並經公開頒獎表揚，成為公務機關廉能典範。另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帶動政府踴躍建構廉政良善治理，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特攜手本府地政局及土地開發處共同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暨其績效卓著經驗，透過各式會議、說明會及參訪等方式與各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以協助並鼓勵本府機關廉能正向循環，踴躍參與 112 年度第一屆正式行政院級獎項「透明晶質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 六、推展企業誠信，凝聚反貪腐共識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及 ESG 顯學趨勢暨本市推行環境永續優先施政目標，特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ESG 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企業研討會」，除與 164 家企業廠商透過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進而建立公務員合法便民概念外，並製作「區辨圖利與便民」及「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線上課程及彙編企業誠信指引加強宣導，推展企業誠信及法遵理念；又為提供企業公司就簡政便民法令區辨疑義諮詢窗口，特於本市「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增設「企業誠信服務專區」，由服務團隊協助輔導或轉介相關主管機構提供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凝聚廉能共識，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

#### 七、發展數位多元宣導，深化廉能知能

為提升公務員對國際反貪腐政策之認識，並瞭解廉潔政府及開放政府才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必要根基，特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新思維-高雄「誠事」治理案例』數位課程，並建置於 e 等公務園提供同仁及民眾學習，以近年市政目標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推廣本府「廉政平臺」及「安心宅」廉能治理專案為核心，使更多民眾瞭解市府推展廉政成果並體認廉潔誠信之重要，展現政府以多元、創新之治理理念，協助機關透過公私協力，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民參與及課責等開放政府倡議精神，接軌國際開放政府。

### 八、加強反賄宣導，型塑民主廉潔風氣

配合 111 年九合一選舉，透過市府各機關多元、生活化及大型活動（如左營萬年季、富邦馬拉松變裝遊行、文化節或豐年祭）等管道，強力推廣反賄選宣導，促使民眾瞭解，乾淨選舉是清廉行政的源頭。另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錄製 5 種原民語廣播帶（布農、排灣、阿美、魯凱及卡那卡那富），並輔以本處製作含原民語及新住民語影片，運用公益託播及請原民區公所協助宣導，藉由各式管道著重加強原民區及新住民反賄宣導，以激發全民反賄意識。

### 九、客製主題宣導，協助法遵指引

為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協助機關建立風險管控意識及機制，特針對工程採購風險及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等議題，共同攜手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公所辦理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並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廉政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共同研提創新透明作為，並彙編「區政業務廉所反應」防貪指引，提供未設政風機關（含原民區）同仁就採購作業、補助行政等區政業務之廉政法令參考，期能強化機關法 遵概念並建置業務防弊措施，一同打造幸福原鄉。

### 十、遴選廉潔楷模，樹立標竿典範

辦理本府 111 年廉潔楷模選拔，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0 個機關推薦 4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本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予以獎勵表揚，期透過各廉潔楷模表率事蹟，型塑典範並鼓勵全體同仁廉潔自持，建構倡廉揚善風氣。

### 十一、深化陽光法令，避免利益衝突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協助受規範同仁瞭解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衝法說明會計 18 場次，共 1,219 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主題及重點加強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更督導

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宣講相關規定，共辦理 108 場次，計 732 人次參加。另為協助機關有效落實利衝法規範，制定提醒機制及補助公告方式等範例函請本府各機關依循辦理，確立作業制度化並設置補助公告及身分揭露公告專區，期能協助機關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

十二、落實陽光法案，展現透明廉潔

本府各機關、學校 111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8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2 年 2 月公開抽出 418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4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十三、提升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立廉潔風尚

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廉潔自持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共計 391 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廉能典範。

十四、提升同仁保密警覺，強化機關保密機制

(一)為預防洩密事件發生，深化同仁保密知能，計辦理文書、通訊暨資訊使用管理等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13 案，以完善各機關保密措施。另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與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32 案，增進同仁保密相關知能。

(二)針對檢查所發現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未盡完善之處，主動協調業管單位研（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措施）8 案，另配合機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18 案。

十五、落實重點設施檢查，協處機關陳抗案件

(一)盤點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會同業管單位或專業機構落實安全狀況檢查，並針對重要場域及設施，加強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維護；另適時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376 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1,720 次。

(二)為維護重要節日或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專案維護措施，期間計辦理「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及「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52 次，並於機關重要大型活動或動土典禮等場合，執行機關首長及與會貴賓安全維護工作 222 次。

(三)即時掌握機關陳情請願資料及重大危安情資，協助機關首長機先瞭解潛

在危安狀況，計蒐處預警資料 99 案，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避免發生危安事件並將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四)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33 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 十六、主動評估廉政風險，審慎查處檢舉案件

(一)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11 年度專案清查」計畫，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主動評估篩選機關潛存高廉政風險業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研析各項業務可能產生貪瀆因子及相關作業瑕疵，進而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降低貪瀆案件發生機率，以達風險管理成效。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依據行政調查相關作業規定，秉持毋枉勿縱精神審慎查處，辦理過程嚴守保密規定並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917 案，除經瞭解無涉貪瀆而屬他機關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及行政處理。總計辦理結果：追究行政責任 8 案，辦理行政處理 17 案，澄清結案者 324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481 案，查處中 87 案。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2 案）及違反政府採購法（6 案）等案件，共計 8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政風室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本期遭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者，計有洩密 2 案 2 人及貪污 2 案 2 人。另經調查涉有行政違失，由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有 18 案 30 人，其中降調 1 人、記過 5 人、申誡 22 人、書面警告 1 人、其他影響權益處分（扣獎勵金）1 人。

#### 參、今後業務重點

##### 一、協助內控預警，發揮廉政效益

協助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深入瞭解及評估機關業務風險，以事前預防防護導向，協同機關剖析作業缺漏違失成因並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策進制度完善，並強化公私部門聯繫溝通平臺，以跨域合作方式，瞭解學者專家、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等各方意見回饋，共同研提防治措施及透明機制，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 二、凝聚全民廉能意識，擴大社會參與

賡續以創新創意作為，深植校園誠信教育扎根，並積極推廣公私部門誠信治理共識，體現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目標，展現創新、跨域、多面向廉政宣導，

攜手公私協力，擴大廉政團隊夥伴，凝聚全民廉政意識，共同實踐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核心價值，共創雙贏效益，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重點設施安全防護，危安情資即時掌握

掌握機關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設施設備，經由危安風險評估並落實稽核檢查，避免潛在風險因子影響機關正常運作；提升同仁公務機密防護知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另機先掌握陳抗及危安預警情資，協調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因應之道，降低機關潛在危安之風險。

四、落實刑懲併行機制，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秉持中立立場審慎妥處民眾檢舉案件，透過各項廉政作為積極查處，以所查得具體事證依法處置，倘發現具體不法或違失情事，依規定移請權管機關偵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藉以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肆、結語

日前「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22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本國領先 86% 的國家，獲得全球排名第 25 名的殊榮，顯示我國在廉能施政備受國際肯定。而廉能風氣的開展，可以提高公部門對反貪業務的關注及支持，強化私部門的合作意願與社會責任，促進民眾培養誠信理念和互動參與度。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將持續為市府廉潔風紀把關，結合多方資源與量能，研提各項廉政措施、貫徹透明行政，體察民意需求，縝密擊劃查察業務；同時兼顧人權與保密義務，落實重要設施檢查，協處機關危安事件，消弭違失弊端，讓市民感受市府團隊清廉執政的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